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，長期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任，致營運績效遲未改善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前臺中縣政府文化局(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業務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承接，下稱文化局)辦理臺中兒童藝術館(下稱臺中兒藝館)委託民間經營管理，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，且未適時啟動停損退場機制，致該館經營效益不佳，營運績效遲未能獲得真正改善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文化局。

前臺中縣政府為達成「一局，三中心，多據點，廣結盟」之文化政策，興建臺中兒藝館，為臺中市第一座專為兒童打造的藝術館，投資經費約 3 億 9,449 萬餘元，於民國(下同)94 年 10 月興建完成，95 年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，契約期間為 95 年 8 月 4 日至 105 年 5 月 3 日。



臺中兒童藝術館館舍
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)

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文化局未落實審查評估報告，投資效益評估過於樂觀，致營運成效偏離預期；未確實要求營運廠商依契約約定，按時檢送營運計畫，督促營運廠商檢討管理缺失，並追蹤其改善成效；營運廠商經營效益欠佳及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時，未依契約規定啟動停損退場機制，損及政府權益。經於 103 年 1 月 13 日陳報監察院，嗣經該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5 年 3 月 9 日糾正文化局。[\(詳監察院公報第 2990 期\)](#)